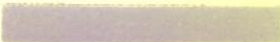


大学生政治课 DAXUESHENG ZHENGZHIKE XUEXIZHINAN 学习指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政治课学习指南

龚海泉 朱 虹 李祖超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607255/17

大学生政治课学习指南

袁海泉 朱虹 李祖超 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湖北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省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13.625印张 305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20,001—45,000

统一书号：7279·20 定价：2.15元

前 言

《大学生政治课学习指南》一书，是为了满足广大报考研究生的考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参加党政干部理论班学习的学员和全日制大学、电大、业大、夜大、职大、函大的文、理、工、农、医各科的大学生复习考试专业政治课及公共政治课的急需而编写的。本书也可供广大干部和自学青年、中专生和高中生复习考试政治课时参考。

本书以部颁教学大纲为依据，根据历年研究生考试政治课统一命题的特点及标准答案的要求，采用名词解释、简述题、论述题三种形式解题。本书的编写者为部分大学教师、干部和研究生等。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龚海泉、朱虹、李祖超、崔启明、周晓笛、葛汉军、邱贵珍、陈华、程红、高宏贵、肖中舟、黄桂田、文坤斗、陈华洲。由龚海泉、朱虹、李祖超任主编。崔启明、周晓笛协助主编进行了全书的统稿工作。

编写本书时，我们参阅了许多有关的教材、论著、文章和资料，并得到了华中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政治理论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于武汉

目 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1)
政治经济学·····	(93)
科学社会主义·····	(191)
中国共产党历史·····	(261)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333)
常见试题题型分析及答题基本要求·····	(389)
1983年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	
政治理论课试题答案要点·····	(393)
1984年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	
政治理论课试题答案要点·····	(406)
一九八五年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	
理论课试题及答案要点(理科卷)·····	(418)
一九八五年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	
理论课试题及答案要点(文科卷)·····	(423)
重印说明·····	(431)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一、名 词 解 释

哲学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是以最一般的概念、逻辑的形式反映社会存在的特殊社会意识形态。

世界观 也叫宇宙观。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

方法论 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总的普遍的方法的学问或理论，就叫方法论。简言之，方法论是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学说。

唯物主义 凡是认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或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的哲学学说，就叫唯物主义。它是同唯心主义根本对立的哲学派别。

唯物主义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机械唯物主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是认为世界起源于某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如水、气、火等。它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带有感性的直观的性质，是一种原始的自发的唯物主义。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是以机械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去解释自然。它承认世界是物质的，却又认为世界是静

止不动的，或只有量变而无质变，变化的原因是在于外力的推动。它有历史局限性，表现为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在社会领域的唯心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是最科学、最完备的唯物主义。它认为世界是物质的，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因而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是按照规律运动、发展和变化的，其动力在于自身内在的矛盾；严密的科学性、显著的实践性和鲜明的阶级性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三个特点。

唯心主义 凡是认为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或认为意识是世界本原的哲学学说就叫唯心主义。唯心主义是同唯物主义根本对立的哲学派别。它认为思想、意识、精神是一切的基础，而物质不过是由精神派生出来的。

唯心主义分为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主观唯心主义把主观意识、主观精神夸大为唯一的实在，认为它是世界的本原。客观唯心主义把客观意识、“客观精神”当作是第一性的，认为它是世界的本原。

无论主观唯心主义，还是客观唯心主义，在本质上是—致的，都反对唯物主义。

物质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可以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简言之，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并能为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

运动和静止 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现象的一切变化过程的哲学范畴。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存在方式。运动是普遍的、永恒的、无条件的，是绝对的。

静止是标志物质运动中的相对稳定性的哲学范畴，是物

质运动的特殊形式或一定状态，即相对平衡的状态。静止有两种情况：一是指某事物运动的性质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一是指相对于某种事物没有发生位置的变化。静止是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

运动和静止是对立的统一，物质的存在和发展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

时间和空间 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时间是物质运动所具有的顺序性、间隔性和持续性，其特点是一维的。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伸张性、广延性，表示物质的体积、形状、位置和排列顺序等特性。三维性是空间的特点。

时间和空间是不依赖于意识而客观存在的，时间和空间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对立统一，它们的客观实在性是不变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但其具体形态、具体特性是可变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作为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时间和空间是无限的。

一元论 是主张世界只有一种本原或实体的哲学学说。凡主张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就叫做唯物主义一元论。凡主张世界的本原是精神，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就叫做唯心主义一元论。辩证唯物主义是最科学、最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二元论 二元论是主张世界有性质不同、互不依赖的两种本原或实体的哲学学说。这两种本原或实体，一种是物质，另一种是精神。

二元论的特点是否认世界的统一性，企图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调和起来，最终陷入了唯心主义一元论。二元论的典型代表是笛卡尔。

意识 意识是高度发展和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意识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的基本形式是感性形式（包括感觉、知觉、表象等）和理性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等）。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

唯物辩证法 即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研究世界的联系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哲学学说，是辩证法思想发展的最高形式。它由一系列规律和范畴所构成。它的基本规律有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它的基本范畴有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等。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是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是科学的发展观，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其本质是革命的、批判的，它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理论武器。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唯物辩证法，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革命。

形而上学 与辩证法相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其特点是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把世界上的一切事情都看成是永远彼此孤立和永远不变化的，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或场所的变更，而这种增减和变更的原因，不在事物的内部，而是由于外力的推动。

联系 联系或关系，包括一切事物、现象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事物的运动。事物的联系是普遍的、客观的，也是多样的和复杂的。

发展 发展就是新事物不断产生、旧事物不断灭亡，

不是同一事物的简单重复。

新事物和旧事物 新事物是合乎客观规律，合乎历史发展趋势的、进步的、必然向前发展的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旧事物是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日趋灭亡的东西。新旧事物区别的根本标志在于它们是否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相符合。

规律 规律是事物发展中本身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它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必然性和重复性等特点。规律是客观的，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人们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规律，但可以认识它。规律按其作用范围不同，可分为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按其内容和所属领域不同，可分为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和思维规律。

质、量、度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部所固有的规定性。它由事物内部的矛盾特殊性决定，并且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出来。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

量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的共同成分在空间的排列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

度指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限度。任何具体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体现了质和量的统一。

关节点 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是度。任何度的两端都存在一定界限或极限，叫做关节点或临界点。

质变和量变 质变和量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式或状态。质变即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根本性质的、显著的突变，是原有度的连续和渐进的中断。量变是量的变化，是事物数量增减和场所的变更，是

微小的不显著的变化，是度的范围内的延缓和渐进。区别质变和量变的根本标志是事物的变化是否发生在度的范围之内。

矛盾 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的哲学范畴。简单地说，矛盾就是对立统一。矛盾是客观的、普遍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其两种根本属性。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 同一和对立是事物矛盾的基本属性。矛盾的同一性指在一定条件下矛盾双方的内在联系的属性，体现矛盾双方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具体地说：第一，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联结、相互依存，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双方相互贯通，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矛盾的斗争性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内在的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其表现形式基本上可分为两类：对抗性斗争形式和非对抗性斗争形式。

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就是指矛盾的共性、绝对性。它包含矛盾存在的普遍性和矛盾性质的普遍性两个方面。矛盾存在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矛盾性质的普遍性是指同类事物中存在着相同性质的矛盾，它只在一定场合、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性。

矛盾的特殊性就是说不同事物都有其自身特殊的矛盾和每一事物在其发展的不同过程或不同阶段，包含着各自的特殊矛盾，即矛盾的个性、相对性。矛盾的特殊性决定了事物的特殊本质，是事物运动和发展的特殊原因和特殊根据。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主要矛盾就是在复杂事物发展

的一定过程或一定阶段上，在多种矛盾中处于支配地位的、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

次要矛盾就是处于从属地位的、对事物的发展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二者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 矛盾主要方面指在矛盾统一体中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它规定矛盾统一体的性质。矛盾的次要方面则指在矛盾统一体中处于从属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它不规定矛盾统一体的性质。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是相互联结、相互作用的，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 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形式，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前者指采取外部冲突形式，采用对抗的方法去解决的矛盾。后者指不需要通过外部冲突的形式，采用非对抗的方法去解决的矛盾。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在社会生活中，对抗性矛盾是对立双方在根本利益互相冲突的基础上的矛盾；非对抗性矛盾则是对立双方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

肯定和否定 肯定是事物的内部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肯定一事物为它自身的方面。否定是事物中促使它发展和转化的方面，促使它转化为其它事物的方面。

辩证的否定 它是通过事物内在的矛盾运动而进行的自身否定，即自己否定自己，并通过自身否定实现“自己运动”、自我发展。辩证的否定是发展的环节，它是旧事物向

新事物的转变，是从旧质向新质的飞跃，它又是联系的环节，新旧事物是通过否定的环节联系起来，把发展环节、联系环节统一于一身的。辩证否定就是扬弃，即既克服又保留。简言之，辩证的否定就是包含着肯定因素的否定。

范畴 范畴是反映事物的特性和关系的基本概念。哲学范畴是反映整个客观世界的一些最普遍本质的概念。

唯物辩证法范畴 唯物辩证法范畴，是客观事物之间最普遍的辩证关系即矛盾关系的概括和反映，它揭示整个世界最一般、最本质的联系，是标志联系的范畴。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对人类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现象和本质 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表现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现象是事物的表面特征以及这些特征之间的外部联系，是事物本质的表现。假象是一种虚假的现象，是本质的相反表现。本质是事物内部联系，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所规定的。是事物内在的、比较稳定的、根本的、具有决定性的东西。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统一。本质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任何现象又都是从某一特定方面表现事物的本质。

形式和内容 是揭示任何事物都具有的内在要素和它的结构以及表现方式的一对范畴。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内在要素的总和，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形式是指把内容诸要素结合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形态，是事物存在的方式。

任何事物都是一定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没有无形式的内容，也没有无内容的形式，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总之，它们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原因和结果 是揭示客观世界普遍联系和相互制约的一对范畴。原因是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结果是由于原因的作用而产生的现象。它们是对立的。它们又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结果依赖于原因，没有原因无所谓结果，没有结果也就无所谓原因。所谓毫无结果并不是没有结果，只是没有达到预定的结果。原因和结果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总之，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这种关系叫因果联系，因果联系是包括时间先后次序在内的由一种现象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本质的内在联系。因果联系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表现为：一因多果、一果多因、多因多果。

必然性和偶然性 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必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一定要发生的趋势，是事物的规律性。偶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并非必定如此，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或那样出现的没有确定趋势的属性。

必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支配地位，决定事物发展前途和方向。偶然性不居于支配地位，不决定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它们互相联系，相互渗透，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没有必然性也显示不出偶然性，必然性是偶然性的基础和支配力量。偶然性和必然性还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可能性和现实性 是揭示客观事物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发展过程的一对范畴。现实是现在存在的客观实在，是客实在种种事物、现象的综合，并不是简单地说明存在的个别事物和现象。

可能性是指包含在事物中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

趋势，是潜伏着的尚未实现的东西。可能性可以区分为具体可能性和抽象可能性，具体可能性又叫现实的可能性，是指现阶段有条件直接转化为现实的。抽象可能性又叫虚假可能性，是指在目前还没有条件转化为现实的。对于具体事物的发展来说，又可分为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后者指违反发展趋势的可能性。

真理 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意识里的正确反映，即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相符合。真理表现形式是主观的，其反映的内容是客观的。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它们是反映人们认识客观现实，把握客观真理的辩证过程的两个哲学范畴。

绝对真理即真理的绝对性。其一，真理的内容是对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承认了客观真理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其二，真理的本性能够完全正确地反映世界，能完全绝对地认识世界，因而真理具有绝对性。

相对真理即真理的相对性，指的是真理的近似性和具体性。其一，真理的内容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获得的，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不能够完全绝对正确地反映世界，总带有一定的近似性和不完全性；其二，任何真理的内容都是具体的，有条件的。

认识论 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理论，是关于认识的来源、内容和发展过程的哲学学说。它的所有内容都是如何解决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相互关系问题。

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可知论是指物质世界可以认识的哲学观点。唯物主义者都主张世界的可知性，彻底的唯心主义者也是可知论者。可知论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即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肯定回答。

不可知论认为客观世界及其规律不能认识或不能彻底认识，是一种否认人们认识世界或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的哲学观点。它割裂思维与存在的辩证关系，否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不可知论最终导致唯心论。

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即思维与存在有无同一性的不同回答，是区分哲学上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唯一的分水岭。

反映论和先验论 反映论即唯物主义认识论，凡是认为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客体是认识的源泉的就叫反映论。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因而人的认识就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由于不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因而把人的认识看成是消极的被动的、直观的照镜子式的反映。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把实践作为认识论的首要观点，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先验论是一种唯心主义认识论，也叫唯心主义先验论。它认为人的认识不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不是来自实践，而是先于实践经验，先天就有了的。

实践 实践是人们有目的地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客观物质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它的主要特点是具有直接现实性、特殊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生产斗争、社会斗争（在阶级社会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其基本形式。在社会发展中，各种实践活动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

认识的总规律（认识运动的总公式） 认识运动的总规律即“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个总规律揭示了认识过程是一个

反复循环和无限发展的过程，说明了认识的基本任务就是获得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

历史观 亦称“社会历史观”，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总的看法。是世界观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历史观有根本对立的两种：唯心主义历史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对重要范畴。

社会存在是指不以社会意识为转移的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它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即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生产方式，也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

社会意识是社会的~~精神~~生活现象的总称。它包括人们的政治、法律观点、哲学、道德、艺术、宗教等意识形态，以及风俗习惯、社会心理等等。社会意识的最基本的含义和特征就是：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相对于社会存在来说，它是派生的、第二性的现象。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辩证统一的关系。首先，它们是对立的。因为人们的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而社会意识指的是社会精神生活条件的总和，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其次，它们又是相互依赖的。没有人们的社会存在，就无所谓社会存在的反映即社会意识；没有社会意识，当然也就无所谓社会存在，正是两者的相互依赖构成人类社会。第三，它们又是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起第一性的决定作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起第二性的反作用。社会意识并不是消极被动地反映社会